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林琦瑜

壹、文書作業科

一、公文收文、發文、標單及郵寄件：

(一)紙本公文經分文人員分文後，由總收文人員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以爭取公文時效，一般收文件數計 67,262 件，由電腦收文掛號以利公文查詢；另為落實公文減量，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電子交換作業提昇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速度，電子交換收文件數計 38,208 件。

(二)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各單位送來發文的案件，紙本公文送監印室用印，特急件、最速件立刻處理，一般發文件數計 73,437 件，電子交換發文件數計 57,394 件，郵寄件數計 112,196 件。

(三)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府 1 樓設置外收文人員，方便民眾洽公及郵件簽收等服務，並簽收標單計 1,363 件。

二、縣務會議：每兩週召開 1 次縣務會議，會議前先將資料上傳至南投縣公務資訊整合平台供與會人員研閱，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確認後再函送各單位，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計召開 9 次。

三、增設公文交換櫃：本府為加速公文處理時效，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公文交換，使各單位文件於交換時間內相互交換簽收；另增設公文交換櫃，俾利各單位於非公文交換時間可以隨時投遞公文，讓各單位機動性收取公文，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四、縣公報：各單位刊登縣公報之公文，為達節能減碳效益 e 化登載於縣府網站縣政公報平台，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自 105 年 1 月起郵寄縣內圖書館供民眾閱覽，文書作業科與檔案管理科各留存 1 份，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計 6 期；另每日張貼各單位公告文於公布欄，以周知民眾。

貳、事務管理科

一、財產管理：

本府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所列入管理之財產，機械及設備 2,417 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463 件、雜項設備 1,363 件，合計 4,243 件。

二、辦公廳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

(一)為便利洽公民眾進出，開放縣政中心周邊各出入門，為兼顧縣政中心辦公大樓安全管理，本處配合政風處執行相關門禁管制措施，並全面實施系統保全。

(二)辦公廳舍平時清潔除督促各單位同仁負責隨時管理，公共空間委託清潔業者承攬，派人常駐本府清潔打掃；颱風期間注意植栽安全，並隨時保持四周縣政中心園區(含宿舍區)清潔、樹木定期維護修剪及溝渠排水暢通，維護辦公

廳舍環境品質。

- (三)106 至 107 年度完成本府 A 棟 1、2 樓男女廁所修繕工程，改善通風、相關設備及 108 年完成本府 A 棟 3-6 樓及 B 棟 1 樓男女廁所及身障(親子)廁所修繕工程。另 B 棟 2-3 樓暨親子廁所修繕工程已於 110 年 1 月完工，111 年縣政大樓整修繕工程，將於 4 月 15 日開工，接續辦理 A 棟 7 樓男女廁所整修，期望提供民眾及同仁良善如廁環境。
- (四)為配合菸害防制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全面禁菸（包含電子菸），本府吸菸區，統一設於 B 棟頂樓，C 棟原民及環保大樓自 107 年 1 月起統一律定設於頂樓臨中興路側，相關規定業函請各單位同仁配合及協助引導有需求民眾至吸菸處所，並配合維護週邊環境清潔。
- (五)配合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並採統一固定點、時間於垃圾、回收車抵達後才能傾倒垃圾、廚餘及回收物，並設有 24 小時錄影監控，另不定時實施破袋檢查，如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將請本府環保局開罰並於縣務會議公佈所屬單位，以達垃圾減量及維護環境整潔。
- (六)本處進行大型能管系統暨空調系統改善工程，空調設備（分區冰水泵及散熱水塔風扇）加裝變頻器並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有效管理並節約縣政中心用電。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獲「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之「大型能管系統」進行改善工程，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工，預估 1 年節省 68,621 度電力（以每度 3.2 元換算，可節省約 219,587 元電費），將賡續辦理電力監控及空調改善事宜，以節約電能，並提供更加舒適環境予同仁。
- (七)本府全面檢討並逐步汰換為 LED 燈具，110 年完成 1,450 組燈具汰換，可有效節省電費支出，預估 1 年節省 72,621 度電力（以每度 3.2 元換算，約可節省約 231,628 元/年電費）

三、車輛管理：

- (一)依據公務車統一調派要點，落實各項管制措施，以達公務車公用，督促車輛保管人(司機)負責保養維護工作，經常保持最佳狀況，以確保行車安全。
- (二)為加強控管並撙節經費開支，本府公務車輛用油方式改採「IC 油卡」加油，按契約可於全縣及高速公路所有加油站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加油站加油，採實報實銷。
- (三)縣政大樓周圍及地下室機車停車格共計 500 格，分別是三和一路路邊既設格位 63 格(含身障 8 名)、增設三和一路人行道上及本府稅務局後側 100 格、本府地下一樓 235 格。109 年於本府地下一、二樓增設「機車暫停區」約 82 格，110 年再於地下二樓增設 20 格以應同仁上班及洽公民眾停放需求。
- (四)本府地下停車場(367 格)及縣民廣場(21 格)共計 388 格。其中地下停車場分身障車位 5 格、一級(副)主管以上(含參議、秘書與消保官)共計 56 格、員工汽車車位共計 176 格(含身心障礙車位 5 個車位)、公務車位共計 120 格，記

者(貴賓)車位 15 格。縣民廣場分身障車位 2 格、親子車位 2 格。另綜合大樓停車場洽公車位共 83 格(含身障車位 2 格、親子車位 2 格)。

(五)為挹注縣庫活化本府經管用地，本府綜合大樓停車場業於 110 年 8 月 1 日標租委外廠商辦理停車收費，標租金額 145 萬/年，為期 5 年。停車收費標準每小時 20 元，單日最高上限 100 元，進場後 20 分鐘離場，免收停車費。共計有 83 格停車位(含 2 格身障車位、2 格親子車位)。

(六)另本府地下室員工停車場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停車收費。收費方式：本府正副主管(含參議、秘書)，環保局與原民局正副首長，每月收取新臺幣六百元，由薪資帳戶扣繳。地下二樓員工車輛，採計次收費，每次收取新臺幣二十元，起訖結算為每日二十四時整。另地下二樓員工車輛入場後，三十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同仁繳款方式：可持「悠遊卡」或「一卡通」於停車場出口處，感應自動扣款後，始可離場，無「悠遊卡」或「一卡通」之同仁，亦可至繳費機投幣繳費後，再行離場。

四、工友管理：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考核、退職及勞健保等業務。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工友(含駕駛、技工，不含測量助理)員額 396 人，現有數為 203 人(統計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目前超額機關為南投地政事務所 1 人。

五、辦公廳安全管理：

(一)依規辦理消防及防護團安全講習，以確保辦公廳舍安全。

(二)為加強縣政中心門禁安全，全面實施系統保全，配合門禁管制措施，各處及公共區域於下班後全面設定保全及門禁系統，關閉各出入門、門窗；加班人員統一由本府大門進出，以有效維護廳舍安全，降低安全維護死角及減少人力支應。

(三)因應警察局大門駐衛警駐點時段調整(改晚上 18 時至隔天 08 時駐點)，上班日非駐點時段由志工人員及為民服務科人員協助處理民眾洽詢事務，另假日白天時段委請保全公司人員進駐管控出入及固定巡邏防護，維護縣政中心安全。

六、廳舍管理：

(一)辦理各老舊宿舍修護(南投市三和一路 30 號、復興路 71 號、三和二路 101 號及復興路一街 4、6、8、10、15、16 號，及南投市中興路 661 巷 13、15、17、19、21、23 號)，以延長使用年限；對已拆除宿舍區(南投市牛運堀段 496-8 地號)，加強環境維護，保持觀瞻。

(二)藍田街土地處理情形：

1. 為配合本府重大政策南投市藍田市地重劃案，於 108 年度完成區內宿舍住

戶遷出返還本府房舍(該區內居民於108年12月均已配合搬離)。

2. 本區內宿舍共計16間，業委由地政處分期拆除(拆除工程於108年9月12日開工、於109年全數拆除完畢)，並由地政處進行土地重劃，於110年3月19日完成南投市藍田段20地號土地重劃點交事宜。

3. 該地號規劃為興建青年住宅第三期用地，為規劃期間避免土地閒置並有效開發利用，奉 縣長裁示先行建置「南投市藍田街臨時停車場」。並由工務處辦理該臨時停車場工程，案俟該停車場完工驗收後比照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標租委外經營。

(三)為改善本府辦公環境，成立增改建案工作小組，規劃進行本府外觀改善並增加辦公空間。本案於108年9月19日移請建設處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發包事宜。108-109年歷經3次招標作業程序，於109年3月3日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決標，惟規劃設計廠商延遲契約且細部規劃設計審查2次不通過，未符本府進度，由建設處簽奉 縣長同意解除契約在案。於110年2月2日再次簽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技術服務。110年11月1日起歷經5次公開上網招標流標，於111年3月10日決標，4月15日開工，預計112年4月完工。

(四)為應新冠肺炎疫情需要，於109年3月27日起實施單一出入口管制，於本府大門口、地下室車道口、B棟社勞處及C棟原民局側出入口進行管制並規定佩戴口罩，以維護洽公民眾及員工之健康，進一步預防疫情蔓延，本府員工部分採以員工識別證進出並自主管理量測體溫並記錄備查。另大門入門處裝設次氯酸水噴霧機定時消毒、各電梯內設置75%酒精供同仁及民眾消毒清潔手部使用；各會議室及公共區域皆定期由清潔同仁以次氯酸水擦拭消毒，並於1樓大廳各洽公櫃台及C棟大會議室設置隔板，減少民眾洽公及召開各項會議感染風險。

參、機要行政科

一、辦理各項行政及事務性工作，依規審閱付款案件並嚴謹保管與使用機關首長印鑑，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本府付款憑單與公庫各專戶支出傳票、支票監印等業務，自110年10月至111年3月計9,005件；並妥慎辦理本府採購案件底價袋收存保管、登記與簽領計448件。

二、民眾來府或來電陳情、申辦案件，均予以深入了解陳情內容，給予說明解答或列案後交由業務單位妥予處理並答覆陳情人。長官交辦事項及輿情反應均積極辦理，以做為施政參考，俾達成施政目標，或交由業務單位妥處回覆，並列案追蹤；110年10月至111年3月列管案件計78件，均稽催追蹤至函復陳情人結案為止。

三、書寫首長箋函、其他請託案件處理、一般民意電子信箱來函回覆及上級機關(總統府與交通部)函轉縣長室民眾陳情電子郵件等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後回覆，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計 1,366 件。

- 四、各項重要會議、記者會、典禮、活動行程登錄、協調、連繫及縣長室貴賓、訪客接待。另接獲民眾婚喪喜慶請帖、訃文及各項集會活動等邀請函，登錄行程，請長官親自參加或派員關懷或致贈婚喪喜慶禮品，增進與民眾互動，並了解民情及基層需求。
- 五、建置「縣長室人事請託案件資訊管理系統」：系統資料庫內建相關基本資料及人事動態，能即時迅速提供長官諮詢及用人參考。
- 六、協助縣長序文撰寫及媒體專訪縣長相關事宜，包括專訪資料蒐集、整理，提供縣長受訪之參考，並紀錄縣長受訪時重要談話，作為縣長執行政策之媒體行銷與宣傳。

肆、法制行政科

一、加強管制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定

(一) 本縣新制定、修正或廢止之自治條例並已發布者如下：

- 1.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111.01.05 修正)
- 2. 南投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110.10.22 修正)

(二) 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自治規則並已發布者如下：

- 1.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111.03.01 修正)
- 2.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場地維護費設備器材使用費收費標準 (111.03.01 修正)
- 3.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111.02.21 修正)
- 4. 南投縣瑞龍瀑布園區管理辦法 (111.01.22 修正)
- 5.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111.01.03 修正)
- 6. 南投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110.12.30 修正)
- 7. 南投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110.12.20 訂定)
- 8. 南投縣風景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110.12.16 廢止)
- 9. 南投縣青年住宅出售辦法 (110.11.22 訂定)
- 10.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110.10.15 廢止)

(三) 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行政規定並已函頒實施者如下：

- 1. 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 (111.03.09 修正)
- 2. 南投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03.08 訂定)
- 3. 南投縣政府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111.03.07 修正)
- 4. 南投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減免書籍費請領作業要點 (111.03.04 訂定)
- 5. 南投縣申請辦理農業用地改良作業要點 (111.03.01 訂定)
- 6. 南投縣政府老人教育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11.02.22 停止適用)

7. 南投縣各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要點（111.02.17 訂定）
8. 南投縣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111.02.09 修正）
9. 南投縣政府推動醫藥分業促進會設置要點（111.01.18 修正）
10. 南投縣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品質管理記點規定（111.01.18 訂定）
11. 南投縣政府辦理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111.01.13 訂定）
12. 南投縣公路災害搶修處理要點（111.01.13 訂定）
13. 南投縣政府輔具租借維修評估及媒合服務作業要點（111.01.11 修正）
14. 南投縣政府長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規定（111.01.10 訂定）
15. 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110.12.30 修正）
16. 南投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10.12.28 修正）
17. 南投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10.12.24 修正）
18. 南投縣政府彈性上下班實施要點（110.12.17 修正）
19. 南投縣政府員工上班及出差管理要點（110.12.17 修正）
20. 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110.12.15 修正）
21.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推動實施要點（110.11.26 修正）
22. 南投縣政府縣政中心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110.11.24 停止適用）
23. 南投縣政府員工停車場管理要點（110.11.24 訂定）
24.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110.11.12 修正）
25. 南投縣政府核定各類會計制度作業程序（110.11.10 訂定）
26. 南投縣政府灌溉用蓄水池工程補助要點（110.11.05 訂定）
27. 南投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作業要點（110.11.04 修正）
28. 南投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規定（110.11.03 修正）
29. 南投縣 111 年度社會救助低（中低）收入戶審查各類所得或工作能力計算標準表（110.10.28 訂定）
30. 南投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作業要點（110.10.26 訂定）
31. 南投縣性騷擾事件申訴/再申訴處理流程圖、南投縣性騷擾事件調解處理流程圖（110.10.15 訂定）
32. 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推動會設置要點（110.10.13 修正）
33. 南投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110.10.08 修正）
34.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110.10.08 修正）
35. 南投縣政府資通安全處理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10.10.05 修正）

二、鄉（鎮、市）調解業務：

110 年各鄉（鎮、市）調解業務研討會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假本縣草屯鎮公所 5 樓

國際會議廳舉辦；會中除頒獎表揚草屯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竹山鎮公所調解委員會、南投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及埔里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等 4 個績優單位、南投市公所調解委員會陳主席同列等 37 名績優調解人員獎、本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警員蘇詩凱等 16 名轉介調解績優人員，及南投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謝委員東成等 6 名服務年資獎勵外；並邀請昭明法律事務所黃秀蘭律師講解「性別平權與調解實務」課程，會後並安排實地觀摩草屯鎮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辦理情形（本縣 109 年調解績效考核第一名），期能藉收他山之石的效益，與會調解委員咸認受益良多，同時透過彼此互動、情誼交流，交換調解經驗，增進調解功能。

三、法律扶助業務：

自民國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止計辦理 40 場次，受理民、刑事及其他法律案件諮詢申請案共 255 件，均由本府敦聘之義務顧問律師當場詳盡答覆，頗獲民眾好評。同時，並運用縣政頻道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同時，並於本府網站發布縣府新聞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

伍、行政救濟科

一、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一）受理人民訴願案件 12 件，完成審議決定 10 件，其餘案件 2 件審查中。

（二）行政訴訟案、中央受理訴願案件等法制答辯書會稿、行政執行疑義審查意見簽辦合計處理 168 件。

（三）本府行政處分案件人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處協助擔任本府訴訟代理人出庭行政法院答辯案件合計 6 次。

二、國家賠償：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件數 4 件，本府國賠小組審議決定協議賠償 2 件，其餘 2 件尚待審議。

三、行政執行：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合計移送執行件數 96 件。

陸、新聞宣傳科

一、政令宣傳及新聞發布

（一）配合首長行程、本府重要會議、活動，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撰發新聞稿，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共發布新聞 478 則，刊登於本府網站及 e-mail 各新聞媒體。

（二）辦理「南投福報」報紙型刊物編採及印刷，使民眾深入了解本縣重要施政措施，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發行 5 期，每期發行 4 萬份，共發行 20 萬份。

- (三)持續彙集撰寫「南投縣政府重要紀事」，紀錄本府重要施政成果及行政績效，方便民眾參閱縣政內容，進而達到政策宣導效果。
- (四)為推廣縣長施政理念並增進民眾對縣政瞭解，將縣政宣導相關新聞與照片即時發布於 Facebook 縣府粉絲專頁及縣府官方 LINE，增進縣府與民眾的溝通互動。

二、輿情掌握與反映

- (一)針對縣政相關新聞報導，每日於報紙、網路新聞、臉書各大聊天室等收集各類資訊，並上傳「輿情反映群組」，轉陳各局處長官參酌決策，並針對縣府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稿說明或轉請相關單位發布新聞稿澄清。
- (二)即時掌握輿情反映事項，周知府內各單位即時回應，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共 258 件輿情反映案。

三、透過各式媒體宣導政令與縣內重要活動

- (一)為宣傳縣府活動，於 110 年 10 月 6 日、9 日、18 日及 25 日於中國時報、聯合報刊登「交通安全月」宣導廣告；10 月 25、27 日及 12 月 2 日中國時報、聯合報刊登「南投玩很大，千千萬萬獎不完」廣告；10 月 28 日及 11 月 2 日於翻報 APP、蘋果新聞網刊登「2021 南投溫泉季」網路廣告；11 月 1 日、2 日中國時報、聯合報刊登「2021 南投溫泉季」廣告；11 月 12 日於聯合報刊登「2021 南投就業博覽會」宣傳廣告；11 月 12 日、15 日、25 日及 26 日於中時新聞網、翻報刊登「南投玩很大振興券」網路廣告；11 月 11、15 日於中國時報、聯合報刊登「南投新樂活，長照你和我」長照宣導活動廣告；11 月 18 日於中國時報刊登「竹山天梯重開幕」廣告；11 月 23 日及 24 日刊登「2021 南投健行節」廣告；12 月 10、13 日中國時報、聯合報刊登「南投勁好，感謝有您」年終記者會廣告；12 月 23、25 日中國時報、聯合報刊登「2022 愛在南投，星光閃耀跨年晚會」廣告；111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中央社網站刊登「南投燈會」廣告；1 月 9 日於聯合報春節專刊刊登「春遊南投、白晝山林健走、入夜賞燈觀星」廣告；1 月 20 日、23 日蘋果新聞網 FB 粉絲團宣傳南投燈會；1 月 23 日及 24 日於中國時報、聯合報刊登「2022 橋竿幸福市集」廣告；1 月 25 日、26 日於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刊登「南投燈會」廣告。
- (二)掌握網路宣傳及時性及傳播性，運用南投縣政府 LINE、FB、IG 帳號，製作趣味圖文、短片，宣傳各鄉鎮景點介紹、農特產推廣、縣政資訊、活動訊息；在疫情嚴峻期間發揮社群通訊媒體發揮即時傳遞防疫資訊功能。(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縣府 FB 發布 217 則、LINE 發布 280 則、IG 發布 103 則)
- (三)運用網路媒體宣導 2022 南投燈會，邀請 youtuber 得體夫婦拍攝南投燈會宣傳影片，並運用南投縣政府 FB 發布，影片觀看次數達 94.9 萬次。另運用 IG

辦理南投燈會照片大串聯網路活動，並邀請 5 位 IG 網紅親臨現場拍照；以及辦理南投燈會 LINE POINT 集點 GO 網路宣傳活動。

四、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協助辦理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如「縣政感恩嘉年華會暨親子生態園區啟用—2021 南投縣府年終記者會歡樂登場」、「愛在南投星光閃耀跨年演唱會 12 月 31 日晚縣立體育場登場」等，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 20 場次，聯繫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活動訊息，擴大活動宣傳效益並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五、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一)實體宣導：

1. 結合民間團體及各單位辦理交通安全宣導，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共執行 61 場次，8,876 人次。
2. 搭配本府 110 年 12 月 19 日縣政感恩嘉年華會活動，邀請卡通人物(救援小英雄波力、安寶)以帶動唱、有獎徵答方式進行道安宣導，吸引約 5,000 人次參加新聞報導 53 則。

(二)媒體宣導：

1. 於本府投文字 N 電子報 153 期-156 期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累計宣導 9,692 人次。
2. 委請中投有線電視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跑馬文字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總計 2,880 檔次。
3. 縣府 FB 於 11 月 27 日辦理道安宣導抽獎活動，加強宣導電動代步器路權。

(三)110 年 10 月交通安全月宣導成果：

1. 縣府 FB 粉絲專頁頭貼以及縣府 LINE@頭貼置換交通安全月的圖檔、縣府官方網頁增加交通安全月 BANNER。
2. 報紙廣告(宣傳縣府交安月 FB 直播抽獎活動、路口路權)總計 4 則。
3.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於中投有線電視頻道跑馬文字宣傳交通安全月標語，總計 2,880 檔次。
4. 10 月於縣府 FB 辦理 4 次直播抽獎活動，分別邀請 4 位網路創作者設計活動主題，如：「異國交通差異」、「和縣長旅遊趣」、「遊戲實況」、「寵物當家」，於分享主題中置入交通安全月及重要交通安全觀念；縣長 10 月 8 日化身直播網紅佳賓，呼籲全國民眾歡度國慶連假首選南投美景，也特別提醒用路人出遊勿疲勞駕駛和酒駕，4 次活動觀看次數總計 16,945 次，曝光人數總計 33,832。
5.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9 日(12 天)運用手機簡訊發送交通安全月訊息及宣導圖文，總計發送 3 萬通。
6. 邀請鄉鎮市長、民間團體、企業於其粉絲專頁貼文響應交通安全月，總計 21 個單位共同響應。

7. 行文邀請縣內機關、學校運用其電子看板、網頁等協助宣傳交通安全月標語。

8. 與警廣總台合作 4 次專訪宣導交通安全重要觀念。

(四)配合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宣導計畫，宣導情形如下：

1. 設計縣長宣導圖文(生命無價 酒後禁駕)，於縣長 FB、縣府 FB、縣府 LINE@廣宣。

2. 運用本府綜合大樓 LED 字幕機(每天輪播 5,175 次)、投文字 N 電子報(訂閱 2433 人)、地方有線電視頻道跑馬(960 檔次)宣導「酒駕零容忍 酒後不開車」。

3. 111 年 1 月 22 日縣政新聞報導「春節勿酒駕 交通隊加強取締確保安全」。

4. 111 年 1 月 27 日由本處林琦瑜處長帶隊到南投市家樂福進行走動式宣導酒駕零容忍，並發送貼有交安標語的紅包袋給現場民眾，並委託賣場廣播系統定期播放由縣長錄製的錄音檔，提醒鄉親喝酒不開車。媒體報導 7 則。

5. 111 年 2 月 8 日行文請縣內行政機關及國中小等共 228 個單位，運用自有媒體(官網、LINE、FB 粉絲頁)或 LED 字幕機宣導酒駕零容忍及重要道安標語，約 147,500 檔次。

6. 運用本府綜合大樓 LED 字幕機(每月輪播 4,320 次)、投文字 N 電子報(訂閱 2433 人)、地方有線電視頻道跑馬(480 檔次)宣導「酒駕零容忍 酒後不開車」。

7. 本府 111 年 2 月 10 日起於縣府四周懸掛「酒駕零容忍 喝酒不開車」宣導布條，111 年 2 月 17 日函送前開布條至中油直營站(21 處)及鄉鎮市公所(39 條，懸掛公所周邊及垃圾車車體，以廣周知。

8. 111 年 2 月 17 日於縣府官網/縣政新聞、縣府 FB(觸及人數 7,079)及縣府 LINE@發布「酒駕新法 加重處罰」。

9. 結合燈會、社區關懷據點及學校宣導不酒駕，總計 6 場次，883 人。

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宣導作為

本府運用各媒體管道發送及時防疫宣導資訊，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縣府 FB 及 LINE：由本府製作相關防疫宣導圖文，期間共發送 75 則資訊。

(二)新聞稿：結合各局處防疫相關業務，期間共發布 44 則新聞稿。

(三)防疫紓困專區-防疫紓困宣導：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訊息及各單位業務宣導內容，期間共發布 148 則相關防疫訊息。

(四)南投福報：

1. 第 4 期刊登「為了防疫 茶博會停辦」、「校園抗疫 首重個人防護」、「停課不停學 遠距教學隨時上場」、「台積電、遠見天下 助弱勢學生線上學習」。

2. 第 7 期刊登「南投疫苗 接種率達雙標」、「防疫警戒 不可鬆懈」。
3. 第 8 期刊登「防疫優先 滾動檢討活動」、「走過防疫荊棘 南投向前行」。

柒、廣播電視科

一、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業務

- (一)每月進行有線電視頻道側錄，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共側錄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6 次，查無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 (二)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府共受理「陳○宗」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反映事項共計 16 件，案經本處妥適處理。
- (三)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請中投有線宣播公益訊息跑馬燈共計 45 則。
- (四)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於有線電視第 3 及第 4 頻道播放政令或公益宣導短片，共計 34 片。
- (五)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無線電視)管理與維護
 1. 為確保提供本縣民眾收看無線電視權益，本府均定時要求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電視視訊設備、發射系統、冷氣與供電設備維護合約等廠商，依合約辦理各項系統日常維護、緊急搶修，及補給發電機柴油等工作。
 2. 為防患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造成電力中斷，已於平時均維持 80%之備用發電機之儲備用油，避免因颱風季節造成電力中繼時啟用發電機發電，以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3. 為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及監控機房設備管理安全，利用已裝設之數位遠端監視系統，隨時監控該站之各項設備及設施異常情形，落實管理維護工作。

二、縣政宣導暨友善媒體公共關係

(一)電視廣告製作與播放：

1. 為行銷本縣農特產品，配合華視「女王當家」節目推廣本縣茶葉，並由林縣長親自扮演茶伯錄製節目外景單元，期國人蒞縣採購農產品，達到振興消費效果。
2. 為宣傳縣長施政成果，策劃「防疫新茶道 進步新南投」形象廣告，由林縣長領銜至大崙山拍攝，並利用全國媒體資源行銷宣傳，共計 8 家電視台 27 個頻道播出 1,586 檔次，同時也透過網路新媒體平台廣告推播，觸及不同族群，使國人加深本縣施政有感印象。
3. 為宣傳本府 2022 福喚山林-南投燈會，拍攝製作「南投燈會-123 木頭人篇」、「南投燈會-現場篇」電視廣告二支，並自本(111)年 1 月下旬起安排於全國八家電視台業者旗下共 35 個電視頻道播出 25 天，計 3,256 檔

次；另安排鄰近縣市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密集插播廣告 25 天，並於 YouTube 前置廣告播放宣傳，預計觸及四百萬人次。另製播「南投燈會 3 分鐘 4K 精華空拍短片」，彙整南投燈會亮點成果，於中投有線電視第 20 頻道託播 72 檔次。

4. 為宣導本府各項施政成果，拍攝製作「憾龍步道」、「免費營養午餐」、「縣長向鄉親拜年」、「橋聳雲天綠雕園」及「南投燈會」30 秒廣告等 5 集及「南投縣 5 人足球運動」短片節目 1 集於有線電視播出。
5. 為宣傳本縣施政成果，辦理縣長參加中投有線電視南投亮點節目-「打造幸福南投」，於中投有線第 20 頻道播放宣傳。
6. 為吸引國人至本縣旅遊消費，配合觀光處「南投玩很大 千千萬萬獎不完」消費振興活動，本處辦理「五倍券」30 秒廣告託播，積極運用網路影音廣告及縣內有線電視觸及各年齡層參與，分別安排於 Instagram、Facebook、Google 聯播貼文廣告及中投有線電視播放，以廣宣傳。
7. 為防範青少年朋友受到毒品危害，本處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辦理「毒品危害防治訊息跑馬」及「拒絕毒害-名人篇」30 秒廣告託播，於本縣有線電視 6 個頻道密集播放，以廣宣導。

(二)協調電視媒體宣揚縣政成果：為宣傳本府各項活動，積極協調台視、中視、華視、年代、東森、中天、三立、TVBS 電視台採訪報導，計有旺來產業園區微熱山丘廠辦大樓動土典禮、南投開通中寮環鄉道路、南投玩很大千千萬萬獎不完、南投溫泉季活動、南投疫苗覆蓋率破七成、竹山天梯風景區重新開園、幸福南投山城美味展售會、名間親子生態園區開箱活動、南投縣政感恩嘉年華暨名間親子生態園區啟用、2022 福喚山林-南投燈會等新聞宣傳，即時且有效全國行銷本縣活動，提高旅遊人數及觀光效益。

(三)製作縣政新聞宣傳縣政成果：為增進民眾瞭解縣政推動及回應地方需求，自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止製播縣政新聞共 606 則，每日晚間 8 時於縣政頻道播出並於 YouTube 網路平台上架影音新聞，即時宣達縣內大型活動與施政成果。

(四)製作圖文廣告宣傳本縣政策：辦理南投 660 號臉書，製作宣傳圖文共計 93 則行銷本縣觀光、農產、建設、文化等相關活動。

(五)配合民政處、消防局、環保局、教育處彙整「毒品危害防治」、「新住民照顧輔導」、「行政院動員會報評核」、「行政院災害防救訪評」、「環境教育」、「全民國防教育」等宣導成效資料，俾利參與中央各項考核，爭取佳績。

三、執行電影映演業查察及影視協拍業務

(一)電影映演業查察：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對本縣轄內南投戲院、山明電影院等 2 家電影映演業查察共計 10 次，尚符合電影法分級及防疫措施

規定，並請業者於疫情期間依文化部流行音樂產業局訂頒之「電影院管理措施」落實電影院從業人員健康管理、觀眾觀影現場管理、環境消毒、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量體溫、落實實聯制，觀眾購票、進出場皆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等相關規定。

(二)影視協拍行銷本縣觀光景點：

1. 受理本國電影有限公司申請影視協拍「瀑布」電影片，主要拍攝地點在本縣水里鄉水里溪，向經濟部第四河川局申請商借水域及向台灣電力公司協調水力調節供應，由曾獲金馬獎最佳導演鍾孟宏執導，主要演員有賈靜雯、王淨及其他等知名演員，並榮獲去（110）年金馬獎最佳劇情片、最佳女主角等四大獎項，同年 10 月在全國各家電影院熱映，並經由媒體多次露出，成功行銷水里溪水質清澈，水岸風光明媚等自然環境，期盼因此吸引更多片商前來本縣取景拍攝，以建立友善影視環境。
2. 受理睦生國際有限公司申請影視協拍，向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商借轄管惠蓀林場部分場景，拍攝歌手陳立農「初心的向陽」音樂電影片（MV），行銷本縣境內惠蓀林場內矗立在森林中稀稀落落的櫻花及園區幽靜的登山步道等各項景點，期盼成功行銷本縣觀光景點及建立友善影視環境。
3. 受理磊動媒體有限公司申請影視協拍「sun moon 日月」電影片，主要拍攝地點在日月潭及魚池鄉街道，簽由本府工務處同意路權使用及警察局協助道路疏導、另向台灣電力公司大觀發電廠申請水域拍攝，本片係由 Sony 美國電影委託本國影視公司拍攝製作，主要演員國內有賀軍翔、黃仲崑及其他國外知名演員，拍攝場域涵括文武廟、三育基督院等自然環境及本縣特色景點，期盼成功行銷本縣觀光景點及建立友善影視環境。
4. 受理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拍攝「飢餓遊戲」電視節目，主要拍攝地點在本府轄管名間親子生態園區，簽由本府農業處同意場地無償借用及提供劇組 2 台遊覽車、1 台 9 人座客車及 1 台保姆車免費停車，本電視節目為收視率相當高之電視綜藝節目，由全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影視協拍，主持人有今年本府舉辦跨年晚會活動相當受歡迎之壓軸來賓豆花妹（蔡黃汝）、孫協志、王仁甫、許孟哲、崙崙等知名藝人。期盼藉由電視節目適時介紹本園區各項亮點及行銷本縣觀光景點及農產品，成功行銷本縣觀光景點及建立友善影視環境。

四、廣播宣傳

(一)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與 10 家廣播電台合作製播縣政宣導廣告，共計播出 1,150 檔次；藉由廣播電台資訊快速傳遞特性，有效傳達本府各單位推動之各項政策予縣民瞭解。

(二)委託廣播電台計 10 家錄製燈會 30 秒宣導廣告，計播 450 檔次，除了宣傳全

國民眾前來本縣看燈會、旅遊外，並落實防疫各項措施。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宣導措施

- (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指引，自 111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至本縣轄內埔里山明戲院、南投戲院、中投有線電視公司(南投市、埔里、水里、竹山營業處)，主動稽查民眾是否遵守防疫規範，共計 30 次，勸導件數計 0 件。
- (二)配合本縣疫情指揮中心委託廠商製作相關疫情資訊、疫調資訊等圖卡提供疫情記者會及相關網路及臉書宣傳，共計 13 則。
- (三)配合本縣疫情指揮中心委託廠商製作相關疫情資訊短片「不把病毒帶回家」、「超前部屬 師生安心上學去」及「防疫英雄 感謝有你」、「防疫成果」等共計 6 集。
- (四)因應衛服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動員計畫，防疫作為如下：
 - 1. 委託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公司製作新住民防疫宣導廣告(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英語)，於有線電視播出 2,400 檔次。
 - 2. 委託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公司製播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宣導廣告，鼓勵民眾踴躍接種，於有線電視播出 1,200 檔次。
 - 3. 委託中投有線製作衛生局、觀光處、社勞處、民政處及教育處等單位各項防疫作為訪談節目，並於有線電視及 YouTube 頻道播出。

捌、消保官室消費者保護業務

報告人：消費者保護官 許麗貞

一、消費案件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受理消費爭議案件計 318 件，均依限妥適處理消費爭議。

二、消保查核

配合辦理「國際旅展消保查核」、「休閒農場查核」、「市售添加酒品做為料理之食品及酒品之聯合稽查」、「肉品市場價格稽查」、「蜜蘋果購買消保聯合查核」、「餐飲店物價訪查」、「住宅火險費調高查核」、「飯店價格調漲案」、「大型百貨公司、賣場、量販店等公共安全檢查」、「船票及停車費消保聯合查核」、「住宅租賃契約書查核」、「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及「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上半年檢查」等。

三、消保宣導

辦理「新住民消費權益保護消保宣導」、「縣內協會消保宣導」、「地政事務所消保宣導」、「校園消保宣導」、「海洋教育消保宣導」、「南投就業博覽會消保宣導」、「南投新樂活、長照你和我消保宣導」、「正確網購觀念、快樂消費民意論壇消保宣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廣告規範暨商標法宣導說明會」、「

觀光產業交流消保宣導」、「農產品消保宣導」、「南投燈會消保宣導」、「戶外教育校園消保宣導」及「消保聯繫會報」等。

